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後壁區公所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 1100154477 號



一、主 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 109 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二、依 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 7 點第 2 項規定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 48 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。

(二) 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承 租 人 姓 名	出 租 人 姓 名	土 地 坐 落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 註
			段	小段	地 號		
後字第 0970 號	廖清榮 廖忠進 廖忠正 廖清瀨	蘇英三 蘇英卿 蘇英達 蘇秀雅 蘇秀如	安溪寮	頂寮	1115	0.13	
後字第 2647 號	洪松木	劉崇德 劉三德 劉正德	土溝		2287	0.1754	

區長翁振祥